

嶺東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0 日訂頒之「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」,訂定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設立「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：
一、研擬校園學生安全之工作計畫。
二、檢討工作計畫實施成效。
三、處理(置)重大校安事件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單位相關人員組成之：
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進修學院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資訊網路中心主任、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負責會議主持；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，負責會議之召集事項，執行秘書由軍訓室主任擔任，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；遇重大偶發緊急事件，得召開臨時會議處理之。
- 第 6 條 本會召集開會，會議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